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重機械事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中市環秘字第10501190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中市環秘字第1110034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中市環秘字第1150077853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公務車輛、重機械管理，並督導駕駛人善盡優良駕駛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重機械指供公務而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含公務車及特種車）、重機械。

本要點所稱特種車，指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及本局各單位使用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重機械指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三、本局員工駕駛公務車輛、重機械發生事故或重大過失致有毀損者，其肇事者除行政責任懲處外，應依肇事責任比例分擔維修費，分擔比例如下：

（一）酒後駕駛車輛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二）非因公務駕駛車輛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三）駕駛重機械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核發臨時通行證，而自行行駛道路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四）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致事故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五）因故意或重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致肇事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

（六）除上述規定外，駕駛車輛、重機械致毀損由本局支付之維修費，肇事者應依肇事責任比例負擔維修費；有對造方且我方為肇事全責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如有肇事主、次因時，肇事主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七成，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肇事次因者應負擔維修費三成，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七）無對造方且無法判定肇事責任，肇事者負擔維修費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或無對造方且完全歸

責於肇事者(如自撞)，應負擔維修費七成，並以新臺幣參萬元

為上限；但有隱匿不報經查發現者，應全額負擔維修費。但公

款支付部分，倘經審計機關剔除追繳，應向肇事者進行追償。

四、本局員工因公駕駛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遭致罰鍰時，應自行繳納罰鍰。

五、本局員工私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究行政責任。

(二)發生交通事故致公務車輛損壞，應自行負擔全額修復費。

(三)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傷亡，應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六、公務車輛、重機械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該車保管人應依據審計法第58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

七、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遭罰鍰處分者，車輛保管人應負責支付罰鍰，不得以公款墊付。

八、駕駛公務車輛、重機械發生事故時，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迅作處理，並通知警察機關。

(二)通知本局秘書室或各區清潔隊車輛管理人員轉報保險公司。

(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簽報事故報告。

九、車輛肇事後應依下列事項作善後處理：

(一)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

(二)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

(三)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車輛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

(四)追究駕駛人或隨車人員行政責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